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裁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贸仲”）送达的《裁决书》【[2019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736号】，中国贸仲于2019年2月27日受理了申请人天舟文化与第一被申请人戴政、第二被申请人阙登峰（以下合称为“被申请人方”）之间投资协议争议一案，现将有关裁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5年11月23日，公司与被申请人方、北京决胜嘉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决胜股份”）以及决胜股份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投资协议》及《附条件生效投资协议补充协议》，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出资1.7亿元，获得决胜股份18.889%的股权，同时根据协议“业绩补偿”条款约定决胜股份2017年财务指标等完成率低于承诺值时，公司有权行使回购权。公司已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投资款，成为决胜股份股东，而决胜

股份亏损严重，已经触发协议中的回购条件。故公司根据协议“争议解决”条款的约定，向中国贸仲提交仲裁申请。

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贸仲送达的《DS20190298号投资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》【(2019)中国贸仲京字第019114号】，具体请详见公司公布在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5)。

二、有关仲裁裁决情况

(一) 仲裁当事人

- 1、申请人：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 第一被申请人：戴政
第二被申请人：阙登峰

(二) 仲裁书的主要内容

仲裁庭依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质证情况，作出裁决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被申请人方共同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本金人民币 1.7 亿元；
- 2、被申请人方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以投资本金人民币 1.7 亿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投资回报 8%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本裁决作出之日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39,346,849.32 元；
- 3、被申请人方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217,327.67 元，以补偿申请人支付的财产保全费和开具保函支付的费用；
- 4、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1,492,696 元，由被申请人方共同承担 90%，即人民币 1,343,426.40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 10%，即人民币

149,269.60 元。鉴于该笔仲裁费用已由申请人全额预缴并等额冲抵，故被申请人方应向申请人支付 1,343,426.40 元，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部分仲裁费用。

上述被申请人方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，被申请人方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后的 20 日内支付完毕。

本裁决系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裁决实际执行效果，公司将按照谨慎性原则，根据仲裁裁决实际执行进展情况，及时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和后期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督促被申请人方履行仲裁裁决，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裁决书》【[2019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736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